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升药业”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赛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8.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5,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85.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94.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68号】》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建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HM类多肽产品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08,094.47万元。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68,085.41	3年	经技管项备字【2012】52号	京技环审字【2012】175号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8,352.17	3年	经技管项备字【2012】53号	京技环审字【2012】176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6.89	3年	经技管项备字【2014】28号	-
HM类多肽产品项目	6,000.00	5年	-	-
合计	108,094.47	-	-	-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增加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允许的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二）投资品种

1、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或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2、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 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由财务总监监督，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赛升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